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

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回避0票。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情况。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财“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需重大影响。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重述前项目及金额		调整重述后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19,815.82
应收账款	15,019,815.82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510,615.06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510,615.06		

应付票据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60,784.72
应付账款	9,460,784.72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应付款	233,622.05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233,622.05		
管理费用	9,656,333.77	管理费用	5,892,282.15
		研发费用	3,764,051.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8,941,681.70	0.00	68,941,681.70	0.00%
负债合计	24,753,954.42	0.00	24,753,954.42	0.00%
未分配利润	4,054,052.10	0.00	4,054,052.1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87,727.28	0.00	44,187,727.2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87,727.28	0.00	44,187,727.28	0.00%
营业收入	52,375,543.94	0.00	52,375,543.94	0.00%
净利润	3,546,770.87	0.00	3,546,770.87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6,770.87	0.00	3,546,770.87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二)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